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合 作 金 庫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周 俊 隆

被 告 黃 俊 雄

當 事 人 間 113 年 度 湖 小 字 第 904 號 清 償 借 款 事 件 ， 本 院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辯 論 終 結 ， 並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上 午 09 時 37 分 在 本 院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。 出 席 職 員 如 下 ：

法 官 徐 文 瑞

法 院 書 記 官 邱 明 慧

通 譯 郭 素 華

朗 讀 案 由 。

到 場 當 事 人 ：

如 報 到 單 所 載 。

法 官 宣 示 判 決 ，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6 條 之 23 、 第 434 條 第 2 項 、 第 436 條 之 18 規 定 判 決 ， 宣 示 主 文 如 下 ， 不 另 給 判 決 書 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90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94年3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內 湖 簡 易 庭

書 記 官 邱 明 慧

法 官 徐 文 瑞

0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3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04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05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06 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邱明慧